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 3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 587,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01.49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65 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697.14 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